

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

主 席：成主秘群豪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、井迎瑞、李肇修、邱博舜（詳簽到單）

列席人員：周淑華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審查提案

- 1、有關「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
提請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

（二）內容如下：

1．第二條維持原條文。

2．第五條於所、系（科）教評會下增列校教評會。

3．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將學位教師之學位二字刪除。

- 2、有關通過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及十四條，並刪除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條文，另增兩新條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辦理。

- 3、有關通過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條文」案，
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辦理。

4、有關通過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(學務處)：

決議：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辦理。

5、有關通過「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(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6、有關「本校擬爭取台南市安平區何義家族捐獻土地興建安平校區」案，
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決議：刪除。

7、有關「計劃籌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，建請審核列入本校增設系所」案，
提請討論。(中國音樂系)

決議：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辦理。

8、有關「建請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」，
提請討論。(中國音樂系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9、有關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」，
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0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景觀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

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1、有關本校擬增設「藝術考古研究所」案，

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排定提案順序

決議：委由秘書室於審查之提案二、三、四三案完成相關程序後予

以排定。

四、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案或發言

結論：儘速草擬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。

五、主席裁示（略）

六、散會：（中午十二時整）